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7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利昌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8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利昌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檢驗後淨重各為零點零柒參公克、零點零壹零公克）暨其包裝袋貳只，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補充為「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核被告戴利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因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指明。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須被告供述毒品來源之事證翔實具體且有充分之說

01 服力，其所供述內容需具備毒品來源之基本資料等相關內容
02 具體性，足使偵查機關得以追緝查得上游。查被告於警詢中
03 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綽號「阿明」之人，但未提供真實姓
04 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亦無相關通訊紀錄可以佐證，
05 依上開說明，自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而無
06 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
08 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率爾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對毒
09 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
10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係為供己施用而
11 持有毒品之犯罪動機、目的，且持有期間非長，持有數量非
12 鉅，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
14 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扣案之白色粉末2包，經送驗後均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
16 成分（檢驗前淨重各為0.083公克、0.022公克，檢驗後淨重
17 各為0.073公克、0.010公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
18 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35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
19 卷足參（見毒偵卷第123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0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
21 袋2只，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
22 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之毒品，
23 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8 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李燕枝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0880號

11 被 告 戴利昌 (年籍資料詳卷)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4 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戴利昌明知海洛因業經公告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17 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於民國113年
18 7月15日中午12時許，在高雄市苓雅區凱旋醫院旁公園內，
19 以新台幣(下同)2000元之價格，向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20 詳，綽號「阿明」之男子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再自
21 行分裝成2小包(含袋總毛重0.8公克，驗前淨重分別為0.08
22 3公克、0.022公克，驗後淨重分別為0.073公克、0.010公
23 克)，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3年7月17日14時50分許，在高
24 雄市○○區○○○街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檢盤查，
25 經其同意搜索，而在其隨身攜帶側包證件夾內查扣海洛因2
26 小包，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戴利昌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30 諱，並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小包((含袋總毛重0.8公克，
31 驗前淨重分別為0.083公克、0.022公克，驗後淨重分別為0.

01 073公克、0.010公克)扣案可資佐證，此外，復有高雄市立
02 凱旋醫院113年8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356號濫用藥物成
03 品檢驗鑑定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4 品目錄表、現場照片1張等資料附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
05 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戴利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小包(含
08 袋總毛重0.8公克，驗前淨重分別為0.083公克、0.022公
09 克，驗後淨重分別為0.073公克、0.010公克)，請依同條例
10 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5 檢 察 官 鄭博仁